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i)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盈利警告。盈利警告公告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將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而彼等之報告須載入本公司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

鑒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需之時間與刊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大致相同或較多，預期通函將於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後(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將進一步延遲。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限期由二

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傾向就有關延遲授出同意。

因延遲寄發通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將相應作出修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